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电影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详细清查和盘点,根据测试结果对 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人民币2,433.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42,078.90	739,505,489.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123.66	233,396,363.43
存货跌价准备	-393,428.59	240,236,081.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7,025.31	362,443.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308,535.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6,076,174.80
商誉减值准备	-	215,905,757.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_	103,523,822.8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

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5 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433.38 万元,具体详见《中国电影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